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借款有效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孙卫红

独立董事：黄 浩

独立董事：关 勇